
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本次对外投资的概述

1、投资基本情况
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自有资金在江苏省镇江市丹徒高新园区投资设立子公司。本投资项目是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及深化产业链布局，拓展公司下游行业的新型功能材料开发与应用业务，拟设立镇江中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，从事液晶显示、电子产品电池及新能源动力电池模组所需功能性材料的研发制造。

2、投资审议情况

2018年4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：镇江中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丹桂路1号5号楼

注册资本：2,600万元人民币

出资方式：货币出资（根据投资进度实缴出资）

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股100%

经营范围：缓冲材料、阻燃材料、吸波屏蔽材料等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防静电制品、无尘制品的研发、销售。

拟设立公司名称、住所、注册资本、出资方式、股权结构、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。

2、项目概况

根据项目前期规划，计划购置工业用地，建设办公、研发楼及生产厂房等，建成研发、生产、销售以热压缓冲材料、阻燃材料、吸波屏蔽材料等为主的产业新基地，项目最终建成计划总投资不超过1.08亿元人民币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，目的是加快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布局，进一步扩大缓冲材料、阻燃材料、吸波屏蔽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的业务规模，突出主业优势地位，为后续深度布局国内区域市场奠定基础，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。

本次公司对外设立子公司投资事项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本项目目前处于筹划阶段，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因素。

2、目前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，客户要求不断提高，对业务拓展提出了更高的

要求，因而子公司经营将会面临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因素。

3、公司规模扩大和子公司数量的增加，对于公司管理控制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，母公司如疏于对其管理和控制将可能产生一定的管理风险。

4、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，还需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，尚存在工商核准风险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0日